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淑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31,3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黃淑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